

1、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单泵血透机 710300T（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28 号（生产厂址）。单泵血透机 710300T（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单泵血透机 710300T 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单泵血透机（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滤机（双泵透析滤过机）710307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28 号（生产厂址）。血滤机（双泵透析滤过机）7103072（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规定比例）。血滤机（双泵透析滤过机）7103072（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滤机（双泵透析滤过机）7103072（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集中供液系统 QC-CCDS-A/B (P-III)（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中路 10 号 2 号厂房液晶显示技术研发和配套生产基地(全部自用)2 号车间栋/单元 1 层/号（生产厂址）。集中供液系统 QC-CCDS-A/B (P-III)（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规定比例）。集中供液系统 QC-CCDS-A/B (P-III)（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集中供液系统 QC-CCDS-A/B (P-III)（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反渗透处理系统 ME4-3000（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_ (厂名), 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中路 10 号 2 号厂房液晶显示技术研发和配套生产基地(全部自用)2 号车间栋/单元 1 层/号 (生产厂址)。反渗透处理系统 ME4-3000 (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 (规定比例)。反渗透处理系统 ME4-3000 (产品名称 4) 的_/_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反渗透处理系统 ME4-3000 (产品名称 4) 的_/_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 1.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贺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血透室医疗设备采购、HZZC2026-G1-990030-JDZB [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